

上海市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若干规定

(2005年2月24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等条款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的确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依法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强制保险)制度,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为4万元。

国家对强制保险制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按照各自的事故责任,由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在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赔付;机动车未投保强制保险的,由其在应当投保的责任限额内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损失超出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由有事故责任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事故责任的,按照各自事故责任的比例分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在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赔付;机动车未投保强制保险的,由机动车一方在应当投保的责任限额内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损失超出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机动车一方有事故责任的,由机动车一方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一方在交通事故中负全部责任的,承担100%的赔偿责任;

(二)机动车一方在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的,承担80%的赔偿责任;

(三)机动车一方在交通事故中负同等责任的,承担60%的赔偿责任;

(四)机动车一方在交通事故中负次要责任的,承担40%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损失超出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在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情形下,按照下列规定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

(一)在高速公路、高架道路以及其他封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一方按5%的赔偿责任给予赔偿,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

(二)在其他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一方按10%的赔偿责任给予赔偿,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八条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与处于静止状态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一方无交通事故责任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交通事故中受伤人员的抢救费用超出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的,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后机动车驾驶人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

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上海市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 赔偿责任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05年1月5日在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长 程九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就《上海市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规定(草案)》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于2004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部法律的实施，将对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为了保证《道路交通安全法》在本市得到更好地贯彻实施，具体细化、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关于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的规定，有必要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

二、《规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问题

无论是机动车之间还是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其处理都涉及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问题。在国家对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作出明确规定之前，为了使《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在本市得到有效实施，交通事故得到妥善处理，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协商，将本市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任限额暂定为4万元。经向国务院法制办等有关部门了解，该标准与国家正在研究制定的标准基本相同。为此，《规

定(草案)》第三条规定：“本市依法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第三者责任险”)制度”，“第三者责任险的责任限额为4万元。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二)关于第三者责任险在交通事故中的不同赔付方式的问题

已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在第三者责任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付责任，但赔付方式在不同类型的交通事故中有所不同。鉴于在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中，由于机动车之间在道路上的“地位”相对平等，不存在谁强谁弱，所以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当先区分交通事故责任，然后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赔付；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时，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往往处于易受伤害的弱者地位，所以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按立法指导思想，应当首先由保险公司赔付人身伤害损失，从而充分保障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的权利。为此，《规定(草案)》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五条第一款分别就第三者责任险责任限额内的赔付问题作出了规定：“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按照各自在事故中的责任，由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在第三者责任险的责任限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赔付”，“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投保的